

#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结果公示

根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1999〕98号)等相关规定,我厅委托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进行了审查,现将专家审查意见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7日(共5个工作日)。任何单位、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,请在公示期内与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(以公示期内送达为准,送达时间不得晚于1月17日18:00)。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,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通讯地址: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

联系人:姚舜

联系电话:0951-5962219 18695186266

邮 箱: spzx1wy@163.com

附件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矿产资源  
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
2023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